通大院体[2017]10号

体育科学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

**(2017年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指导意见》（暂行），以及《南通大学业绩分计算办法》、《南通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指导思想**
2. 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3. 按劳分配，优绩优酬。
4. 突出绩效，兼顾公平。
5. 突出优势，兼顾全面。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年度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 研究确定教师的基准工作量标准。
3. 确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4. 负责统计考核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
5. 组织落实奖励绩效工资的发放工作。

学院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教师基准工作量标准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并经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一）年度业绩总分构成

 本年度业绩总分由教学业绩积分和科研业绩积分之和构成；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包括基准业绩部分和超出基准业绩部分；超出基准业绩得分=教师个人业绩实际得分-基准业绩得分，超业绩分每分相对应的单位金额由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小组根据经费情况确定。

 （二）最低教学业绩和基准业绩要求

 表1 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与模块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分类 | 专业教师 | 公体教师 |
| 职称 | 最低教学工作业绩积分 | 基准业绩总分 | 最低教学工作业绩积分 | 基准业绩总分 |
| 正教授 | 252 | 430 | 360 | 540 |
| 副教授 | 252 | 430 | 360 | 540 |
| 讲师 | 252 | 430 | 360 | 540 |
| 助教 | 252 | 430 | 360 | 540 |

 **（三）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业绩积分的折算办法**

（1）教学工作业绩积分和科研工作业绩积分的折算办法：教学业绩分=授课学时数\*1分/学时；科研业绩分按照各类科研成果级别进行赋分（具体赋分办法见附件3）。

（2）当年度，若有单项科研业绩分在600分以上的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成果，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减免50%（仅当年减免一次）。减免的教学工作业绩分需在业绩总分中扣除。

（3）完不成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的教师不能参加年终的绩效分配，完不成基准业绩分的，按照比例扣相应基准业绩奖励。

（4）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获奖等）、高级别科研项目积分，可以计算在“基准业绩分”和“超出基准业绩分”内；非高水平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获奖等）积分、级别较低的科研项目积分，只计入在“基准业绩分”内，不计入“超出基准业绩分”。具体见附件3。

  **（四） 基准业绩分减免**

 （1）管理系列人员如果选择教师系列，基准业绩分减半，超课时量不得超过所属类别教师基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2）年满55周岁的教师，须完成基准业绩分的85%。但“超基准业绩分”的计算仍以所属类别基准业绩分为基数。

（3）满60周岁以上的教授延聘，教学、科研不做要求，重点完成学院交给的任务。

（4）兼公体课的专业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专业课时+公体课时\*0.785，兼专业课的公体教师教学基准工作量=公体课时+专业课时/0.785。

  **（五）绩效工资发放**

教职工的年度绩效工资包括：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基准业绩奖励、超业绩奖励）、专项工作补贴、高水平教学科研奖励津贴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根据学校下拔经费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和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 岗位奖励津贴

 对于纳入考核的教师，完成表1规定的基准工作量，学校每月预发的岗位奖励津贴保持，不能完成的，根据本年度结算情况予以扣回。根据学校下拨经费总额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奖励津贴年标准分值（见附1）核定我院岗位奖励津贴的余额。年终考核优秀、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人员，岗位奖励津贴按比例上浮或下浮（上浮的数额根据年终学校下拔经费情况核算）。

 2.业绩奖励津贴包括：完成基准工作业绩奖励和超基准工作业绩奖励。

 3.各种专项工作补贴与扣罚

1. 硕士生导师按照每年1000元/生发放补贴。若未完成相应岗位的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者，不发补贴，按80课时/生计入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评为优秀硕士论文的，上浮50%。
2. 预答辩没通过的扣发300元/生，外审没通过的扣发600元/生，正式答辩未通过的扣发600元/生。硕导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扣硕导1000元/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扣1000元/生。
3. 因管理不善，研究生受到处分的，按下列标准扣发：通报批评，扣发50元/人次；警告，扣发100元/人次；严重警告，扣发150元/人次；记过，扣发200元/人次；留校察看，扣发250元/人次；开除，扣发600元/人次。
4. 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照18课时/生计入最低教学工作业绩分。评为优秀论文的，每生上浮50%。出现二次答辩的，每生下浮50%。
5. 向学校递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者，补贴30课时/项，经学校评审报送省哲社办的项目，补贴100课时/项，通过通讯评审进入到会议评审的项目，补贴500课时/项；向学校递交省部级项目申报者,补贴15课时/项。（项目申报补贴课时按年度就高计算一项，其他类型的国家项目参照上述补贴）。
6. 指导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教师，补贴10课时/项。
7. 因管理不善，学生受到处分的。班主任补贴将给予扣发：通报批评，扣100元/人次；警告，扣200元/人次；严重警告，扣300元/人次；记过，扣400元/人次；留校察看，扣500元/人次；开除，全部扣除。
8. 教师私自调课、代课，扣200/次，私自停课按旷工处理，并扣1000/次；教研室主任发现未上报，扣教研室主任200元/次。
9. 承担管理类工作，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定补贴（表2）（考核办法各分管领导确定）。

表2 管理类工作补贴

|  |  |
| --- | --- |
| 类型 | 补贴（元/年） |
| 正处 | 2000元 | 超课时与管理补贴就高享受，不可重复累加。 |
| 副处 | 1500元 |
| 正科 | 1000元 |
| 副科 | 800元 |
| 科员 | 600元 |
| 系主任、本科生及研究生班主任、成教秘书 | 1200 |
|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秘书 | 2400 |
| 工会主席、教研室主任、副主任，院内5个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测试中心主任，场馆中心主任 | 720 |
| 支部书记 | 480 |
| 工会及支部委员 | 240 |
| 其他管理类工作 | 根据工作实绩由考评小组讨论决定 |
| 注：以上管理工作兼项以高算，兼项的按一半标准发放。其他管理类工作，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学院党政管理、行政人员担任与职责无关的学院管理类工作按标准的一半发放补贴。 |

4.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津贴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年终核发一次。奖励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成果，课题立项当年发放奖励的60%，奖励的40%在该项目结项后凭结项证明发放。具体奖励项目见《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7年试行）》的要求执行（见附件2）。

1. **教学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计算范围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

（2）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3）体质测试工作；（工作量结算办法暂按原办法执行）

（4）纳入学校计划的运动队训练课程参照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5）其他补贴的课时。

1. 教学系数及要求

（1）人数系数：公共体育课人数基数为35，每超1人增加0.02，超人数系数最高为0.5；两个班级一起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1.5，三个班级一起上的专业理论课，系数为2。

（2） 教学对象系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增加0.2。

 （3）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工作量要求，以“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为准。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1. 具体计算细则详见附件2。

2. 以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 本院教职工作为通讯作者、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3. 本院教职工在校外进修期间，以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南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国家级的科研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涉及学院多人的，经第一负责人同意，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级别的课题、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计算第一负责人。

5. 我院学生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指导教师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计。

6.我院学生完成的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的按照80%的成果积分进行统计。

(三)社会服务工作

（1）学院教职工集体活动（含党支部、教研室组织的活动等），除学院批准的公假外，按每缺席一次50元标准扣除。全年累计缺席超过4次以上的，从第五次开始，扣100元/次。

（2）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种运动竞赛活动，安排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200元。

（3）参加英语四六级和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监考工作要求：公体教师每人每年监考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100元，监考2次以上者，每多一次补贴50元。专业教师和行政人员每监考1 次补贴50元。

（4）担任启东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补贴10元/课时。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通过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实施。

（二）未尽事宜，学院绩效工资发放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附件1**

**南通大学各类人员岗位奖励津贴年标准分值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岗位 | 分值 | 管理岗位 | 分值 |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分值 | 工勤技能岗位 | 分值 |
| 教授   | 二级 | 1010 | 正处职 | 780 | 正高   | 二级 | 990 |  |
| 三级 | 890 | 正处级 | 710 | 三级 | 870 |
| 四级 | 770 | 副处职 | 640 | 四级 | 750 |
| 副教授六  | 五级 | 640 | 副处级 | 570 | 副高  | 五级 | 620 |
| 六级 | 600 | 正科职 | 440 | 六级 | 580 |
| 七级 | 560 | 正科级 | 410 | 七级 | 540 |
| 讲级   | 八级 | 430 | 副科职 | 380 | 中职   | 八级 | 410 | 技师 | 380 |
| 九级 | 410 | 副科级 | 350 | 九级 | 390 | 高级工 | 300 |
| 十级 | 390 | 科员 | 280 | 十级 | 370 | 中级工 | 250 |
| 助教 | 十一级 | 300 | 办事员 | 220 | 初职 | 十一级 | 280 | 初级工 | 200 |

**附件2**

**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7年试行）**

为了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和充分调动我院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根据学校原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制定了体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具体如下：

**一、教学、科学研究立项奖**（有资助经费）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级 | 重大项目 | 30.00 |
| 重点项目 | 10.00 |
| 国家级一般（面上）项目或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 自然科学 | 2.00 |
| 哲学社会科学 | 2.00 |
| 省部级一般（面上）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奖励\*1.2） | 自然科学 | 1.00 |
| 哲学社会科学 | 1.00 |
|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 0.80 |
| 自然科学单项经费在20万元的横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单项经费在10万元的横向项目 | 0.50 |
| 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 1.00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1.00 |
| 省部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0.60 |
|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0.05 |

**二、论文、论著奖**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 30.00 |
| 被“SCI”收录的论文 | 影响因子  10 | 10.00 |
| 5 影响因子 <10 | 8.00 |
| 3 影响因子 <5 | 5.50 |
| 2影响因子 <3 | 3.00 |
| 1影响因子 <2 | 2.00 |
| 影响因子 <1 | 1.00 |
| 在特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10.00 |
| 在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3年版）中的一级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 A类 | 2.00 |
| B 类 | 1.00 |
| 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0.80 |
| 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 | 0.30 |
| 商务印书馆或科学出版社或人民出版社或三联书店或中华书局或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2.00 |
| 人民体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1.50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6.00 |
| 其它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0.50 |

**三、科学研究成果奖**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 一等奖 | 100.00 |
| 二等奖 | 50.00 |
| 三等奖 | 20.0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 一等奖 | 15.00 |
| 二等奖 | 10.00 |
| 三等奖 | 6.00 |
|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 一等奖 | 10.00 |
| 二等奖 | 5.00 |
| 三等奖 | 2.00 |
| 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 一等奖 | 1.50 |
| 二等奖 | 1.00 |
| 三等奖 | 0.50 |

**四、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50.00 |
| 一等奖 | 30.00 |
| 二等奖 | 10.00 |
|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精品教材 | 5.00 |
|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 一等奖 | 4.00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 | 10.00 |
| 一等奖 | 5.00 |
| 二等奖 | 2.00 |
| 校级教学成果 | 特等奖 | 1.00 |
| 一等奖 | 0.50 |
| 二等奖 | 0.30 |
| 院课程教学优秀奖 | 一等奖 | 0.15 |
| 二等奖 | 0.10 |
| 三等奖 | 0.08 |
| 省级优秀课程群 | 一类 | 3.00 |
| 二类 | 1.00 |
| 省级优秀课程 | 一类 | 2.00 |
| 二类 | 0.50 |
| 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省级精品教材 | 2.00 |
| 省部级优秀教材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0.80 |
| 三等奖 | 0.40 |
| 科学出版社或人民教育出版社或高教出版社出版或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一部教材（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0.50 |
| 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奖 | 1.00 |
| 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0.50 |
|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N个指导教师的：比赛项目的指导教师获得相应等级奖励金额的50%，非比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每位教师获得相应等级奖励金额的50%\*1/N）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0.50 |
| 三等奖 | 0.30 |
|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省级体育学科竞赛 | 第一名 | 参照高水平运动队奖励办法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五、实践成果奖**

|  |  |
| --- | --- |
| **成果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 1.0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 0.20 |

**六、有关说明**

（一）对考核当年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同一项目获得的不同成果形式，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在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新增成果类型时，根据成果的实际档次和价值，对照以上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附件3**

**体育科学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

 在南通大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稿）基础上，结合学校目标责任制及学院教学科研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特制订2017年度业绩分计算暂行办法。以后每年度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一、教育、教学业绩**

**（一）出版教材**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 |  独著（每万字） | 40 | 计算超业绩分 |
| 主编（每万字） | 30 |
| 副主编（每万字） | 20 |
| 参编（每万字） | 15 |
| 出版的部省级重点本科教材 |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5 |
| 出版的本科教材（经批准在校内使用） | 参照以上标准×系数0.3 |

**（二）教学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国家精品课程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国家教学名师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一等奖 | 1500 |
| 二等奖 | 1000 |
| 三等奖 | 800 |
| 国家精品教材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省级精品课程 | 一类 | 10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二类 | 600 |
| 省级教学名师 | 10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10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一等奖 | 800 |
| 二等奖 | 600 |
| 省教育厅多媒体课件奖 | 一等奖 | 6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二等奖 | 400 |
| 三等奖 | 200 |
| 学校教学名师 | 3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4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一等奖 | 200 |
| 二等奖 | 100 |
| 校级精品课程 | 一类 | 400 | 计算超业绩分（按权重分配） |
| 二类 | 200 |

**（三）指导学生竞赛**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国际级、亚洲级单项比赛 | 冠军 | 1200 | 前三名计算超业绩分 |
| 第二名 | 1000 |
|  第三名 | 800 |
| 第四名 | 600 |
| 第五名 | 500 |
| 第六名 | 400 |
| 第七名 | 300 |
| 第八名 | 20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 | 冠军 | 1000 | 前三名计算超业绩分 |
| 第二名 | 800 |
|  第三名 | 600 |
| 第四名 | 500 |
| 第五名 | 400 |
| 第六名 | 300 |
| 第七名 | 200 |
| 第八名 | 10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在全国单项运动会 | 第一名 | 600 | 前二名计算超业绩分 |
| 第二名 | 500 |
| 第三名 | 400 |
| 第四名 | 300 |
| 第五名 | 200 |
| 第六名 | 100 |
| 第七、八名 | 5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获省运动会 | 冠军 | 600 | 前二名计算超业绩分 |
| 第二名 | 500 |
| 第三名 | 400 |
| 第四名 | 300 |
| 第五名 | 200 |
| 第六名 | 100 |
| 第七、八名 | 50 |
| 指导我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级单项运动会、体育联盟（体育教育联盟、足球联盟等）组织的单项竞赛 | 第一名 | 300 | 第一名计算超业绩分 |
| 第二名 | 100 |
|  第三名 |  50 |
|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 | 一等奖 | 参与指导的教师20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400/人 | 一、二等奖计算超业绩分 |
| 二等奖 | 参与指导的教师15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300/人 |
| 三等奖 | 参与指导的教师100/人，抽到比赛项目的老师200/人 |

注：1、参赛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并组织参加的政府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指导教师的认定，以参赛报名文件为依据。

2、多名教练指导的集体项目，按照教练人数，取数量相当的最好名次的业绩分总和，由主教练分配到每个教练。球类项目，按所得名次的业绩分乘以2计算。

 3、一年中，有多项比赛业绩分的，按所有比赛的前二项最高业绩分计入年度总业绩分。

**二、科研业绩**

**（一）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国家级项目（项） | 重大项目 | 2000 | 1.计算超业绩分（只计算第一作者）2.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省级重点项目赋分 |
| 重点项目 | 1500 |
|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 1000 |
| 指导性项目  | 800 |
| 省部级项目（项） | 重大（含招标）项目 | 800 |
| 重点项目  | 600 |
| 一般项目  | 400 |
| 指导性项目 | 200 |
| 市厅级项目（项） | 重点（含招标） | 400 |
| 一般项目 | 200 |
| 指导性项目 | 100 |
| 横向项目（每万元） | 20 |
| 校级项目 | 50 | 不计算超业绩分 |

注：1.国家级项目按照4年计算，第一、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计算20%，结项当年计算40%。省部级项目按照3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30%，第二年计算30%，结项当年计算40%。其他项目按照2年计算，立项当年计算40%，结项当年计算60%。提前结项的合计到结项年份。

**（二）科研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一等奖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只计算第一作者） |
| 二等奖 | 1500 |
| 三等奖 | 1000 |
|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一等奖 | 1000 |
| 二等奖 | 800 |
| 三等奖 | 500 |
| 市厅级科研成果获奖（项）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00 |
| 三等奖 | 100 |
| 奥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会科报会 | 一等奖 | 500 | 不计算超业绩分（只计算第一作者）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 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省运会科报会、省科学大会 | 一等奖 | 500 |
| 二等奖 | 200 |
| 三等奖 | 100 |

注：1．获奖成果必须是“南通大学”作为完成单位；或排名第一； 2．合作项目必须署名南通大学，其业绩分根据单位排名依次按1/2递减计算；3．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4. 其它论文报告会绩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学术成果**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一篇论文 | 2000 | 计算超业绩分1.非体育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级别业绩分乘以0.80计算；2.在体育类期刊发表的教学类论文，业绩分乘以1.2计算。 |
| 被“SCI”收录的一篇论文 | 影响因子 10 | 2000 |
| 5 影响因子 <10 | 1500 |
| 3 影响因子 <5 | 1000 |
| 影响因子 <3 | 600 |
| 在学校认定的体育类一级权威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 A类 | 600 |
| B类 | 500 |
| 在学校认定的体育类二级权威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 400 |
| 在学校认定的体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 300 |
|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 | 50 | 不计算超业绩分 |
| 商务印书馆或科学出版社或人民出版社或三联书店或中华书局或海外著名出版社出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5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人民体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500 |
| 由其它出版社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 200 |

注：1．以上各项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2．当年同一成果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3．以上核定分值均给第一完成者（通讯作者）所在单位。

**（四）实践成果**

|  |  |  |
| --- | --- | --- |
| 类别 | 业绩分 | 备注 |
| 授权发明专利（与体育相关） | 1000 | 计算超业绩分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与体育相关） | 200 | 不计算超业绩分 |

 体育科学学院

 2017年7月4日

主题词：体育科学学院 奖励性绩效工资 分配 方案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